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東市浙江路 310 號  
傳 真：089-345587  
承 辦 人：辛股書記官  
聯絡方式：(089)310180 轉 109



受文者：本署資訊室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東檢方 辛 114 執 673 字第 028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執字第 673 號受刑人賴志偉 妨害秩序  
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其他刀械(水果刀)		支	1	羅盛益
其他一般物品(刀套)		副	1	羅盛益
贓款		元	100	羅盛益
贓款		元	10	羅盛益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招領期限：即日起至 118 年 4 月 13 日止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(111 年度保管字第 143 號)及會計室。

六、並請贓物庫於公告後告知承辦股該扣押款所入之國保字號。

## 檢察長 蕭方舟

檢察官 莊琇棋 決行